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机〔2024〕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 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发挥好作业补助政策效应，高质量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任务，现就做好2024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思路和年度目标

规范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政策，加大秸秆深翻还田力度。按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省级作业补助资金单项下达、包干使用，实行作业直补、专款专用。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省级补助覆盖所有实施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县（市、区）。2024年全省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52%，完成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380万亩（分县目标见附表1），县级政府根据实际和绩效目标值，制定年度方案，报省级备案。

二、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有条件地区省级资金可集中用于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全覆盖）和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二）补助标准。根据苏政发〔2022〕92号文件精神，按苏南10元/亩、苏中20元/亩（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25元/亩）、苏北25元/亩标准测算，各地应统筹地方财力，在县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及要求

经各地申报和设区市推荐，今年支持61个县（市、区）开展犁耕深翻还田作业，下达的犁耕深翻作业计划内面积省级按40元/亩测算（附表1），补助资金从现有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专项中安排，计划外作业面积和未下达犁耕深翻作业任务的县（市、

区)继续执行苏政发〔2022〕92号文件测算标准,即省级按苏南10元/亩、苏中20元/亩(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25元/亩)和苏北25元/亩,各地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县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努力扩大作业面积。犁耕深翻作业补助覆盖水稻、小麦和玉米作物秸秆还田。以实际种植大户为主体,秋季作业为重点。省级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对象同样是实际种植户(按本通知“补助对象”定义执行)。只有在财政承担全部犁耕深翻作业费用(不再向农民收费)、作业面积全部实现智能监测、通过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确定作业机手的3个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可以补助给作业机手,但必须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打卡补助给作业机手,严禁通过其他组织和集体进行转付。犁耕深翻作业实行单独造册管理,其他要求按本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116号)执行。

四、规范资金兑付和管理

省级资金以各地稻麦种植统计面积52%作为主要因素,兼顾绩效、深翻等进行测算。省级专项资金不得统筹使用。一是兑付方式和时间。由县级财政(或授权乡级财政)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还田”或“犁耕深翻”字样。夏季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为次年1月31日。二是资金管理。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执行。年度资金存在缺口的,由地方财政安排解决,按省级规定同时兑

付。结余资金可结转使用，列入下年度实施计划。凡县级年度结余省级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须由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夏秋”当季按规定还田作业的可给予补助，不得跨季（年）作业补助。凡是秸秆离田的不得同时享受还田作业补助，凡是享受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的不得同时享受旋耕还田作业补助，要做好旋耕还田、犁耕深翻与秸秆离田的区域划分或分季节分类开展作业补助申报，以便汇总管理，防止重复申报。凡是省级单位所属农场（公司）由省级主管单位进行扶持，不享受属地省级资金补助。各地要完善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设立专账核算，同时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现场会作业演示、第三方核查监管等。

五、调整相关工作内容

各地除继续执行有关规定外，从风险防控出发，相关操作程序和工作职责作适当调整。一是明确“村级确认统计”操作环节。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对作业面积进行统计确认。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县域范围内统一标准。20 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作业面积的实际种植户在申报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作业补助面积须单列清册（见附表 2），20 亩以上（或

根据当地规定)附佐证材料,递交乡镇政府核实,同时按规定公示核查,杜绝“有权人员”直接为自己申报作业补助。二是明确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乡镇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核实监管责任。乡镇对面上作业面积、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审核外,重点对还田面积 20 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年度新增 20 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的实际种植户以及有关村组干部(包括村集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乡镇组织公示到村组 7 天以上;乡镇农业、财政部门要组织村委会对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镇村其他工作职责不变。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执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和 2014 年、2018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提升核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各地要深刻认识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监测,同时与第三方核查相结合,提高补助面积的精准度和公信力。有条件地区以规模种植户、整村整镇示范推进为主,加强电子围栏建设,积极开展秸秆还田和犁耕深翻规模种植户智能监测示范,以智能监测数据作为补助面积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应用试点。实施还田作业现场智能监测,且拥有(或管理)独立数据平台的,县级第三方核查比例可适当调减,具体核查比例由各地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信息数据和核查报告按有关档案规定存档备查。相关要求可参考《关于印发 20

21 年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远程智能监测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农装备函〔2021〕5 号）。

七、实施要求

各地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管理要求。

（一）坚持“阳光操作”，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农业农村局以及镇村要按照规定的工作职责做好政策告知、补助申报、确认公示、县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重点对还田面积 20 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实际种植户、有关村组干部（包括村集体）的申报材料以及旋耕还田、犁耕深翻与秸秆离田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监管。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每年要开展 1-2 次作业补助政策操作和作业技术培训，县级农业农村局每年夏秋两季要对第三方核查进行抽查，市级农业农村局每年夏秋两季至少各组织 1 次专项检查。

（二）严格规范作业，提高还田质量。结合省级技术指导意见（苏农机推〔2015〕13 号、苏农机推〔2021〕8 号），完善秸秆还田（犁耕深翻还田）集成机插秧和机播三麦技术路线和作业规范，推进良法良机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作业质量。

（三）严肃工作纪律，做到“七个严禁”。各地要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到“七个严禁”：严禁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

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以及其他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重复申报、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或用补助资金抵扣相关款项及费用。对补助政策执行过程的违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8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在 3 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政府令 第 138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

（四）省级单位管理要求。省农垦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局、省沿海开发集团等省级单位是区域内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省级单位要加大秸秆深翻还田力度。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进行扶持，按省级相关农业项目实施要求执行。

（五）有关秸秆还田退水问题处理要求。个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秸秆机械化还田后，碰到雨水浸泡等农田退水形成新的污染地区，稻麦秆机械化还田率必须严格控制在合理科学的目标内，不得随意增加还田任务。有此类反映地区制定秸秆机械化还田年度实施方案，要做好秸秆还田与离田的区域划分，明确各自

的职责界限，并经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会签，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相关材料报省、设区市备案。

（六）做好材料报送。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实施方案（格式按苏农机科〔2018〕8号附件2）由地方政府盖章后上报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设区市汇总市辖区实施方案（须由区政府盖章），并将其作为附件盖章上报省级备案。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江苏省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报送；同时政府盖章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省级备案（不上报纸质材料）。二是开展年度总结（绩效自评价）。年度总结（格式按苏农机科〔2016〕21号附件1）、补助清册、第三方核查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材料，于2025年1月31日前通过“省级管理系统”报送；同时盖章的年度总结（绩效自评价）等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省级备案（不上报纸质材料）。各地按照时间节点，通过“省级管理系统”和工作QQ群做好夏秋季作业进度周报、补助资金兑付、任务完成情况、投诉举报处理和违规违法行为（案件）等上报和在线填报工作。

下达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任务的县（市、区）单独填报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计划及清册，随同实施方案和年度总结（绩效自评价）一并上报，同时做好夏秋季作业进度周报报送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做好作业技术路线、机具配备、补助政策和推进做法等工作总结，于2025年1月31日前一并报送省市。

- 附件：1. 2024 年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县（市、区）作业计划表
2.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样式）



附件 1

2024 年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县（市、区）作业计划表

设区市	序号	县（市、区）	面积（万亩）
南京市	1	高淳区	2
	2	六合区	8
	3	江宁区	3
	4	溧水区	3
	5	浦口区	1
无锡市	6	江阴市	3
	7	宜兴市	4
	8	锡山区	1
徐州市	9	丰县	1
	10	沛县	6
	11	睢宁县	5
	12	新沂市	5
	13	邳州市	6
	14	铜山区	5
	15	贾汪区	1
常州市	16	溧阳市	8
	17	金坛区	3.5
	18	新北区	2
苏州市	19	常熟市	5
	20	张家港市	4
	21	吴江区	1

设区市	序号	县（市、区）	面积（万亩）
南通市	22	海安市	12
	23	如东县	20
	24	启东市	5
	25	如皋市	12
	26	通州区	10
连云港市	27	东海县	28
	28	灌云县	5
	29	灌南县	10
	30	海州区	1
	31	赣榆区	5
淮安市	32	涟水县	3
	33	盱眙县	10
	34	金湖县	3
	35	洪泽区	3
	36	淮安区	1
	37	淮阴区	7
盐城市	38	滨海县	10
	39	射阳县	22
	40	建湖县	6
	41	东台市	20
	42	大丰区	8
扬州市	43	宝应县	10
	44	仪征市	12
	45	高邮市	8
	46	江都区	9

设区市	序号	县（市、区）	面积（万亩）
扬州市	47	邗江区	2.5
	48	广陵区	2
镇江市	49	丹阳市	6
	50	镇江市辖区（京口区、新区）	2
泰州市	51	靖江市	4
	52	泰兴市	8
	53	姜堰区	10
	54	海陵区	2.5
	55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3.5
宿迁市	56	沐阳县	2
	57	泗阳县	4
	58	泗洪县	6
	59	宿豫区	2
	60	宿城区	3.5
	61	市辖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宿迁经开区）	4.5
全省合计	61		380

附件 2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样式）

乡镇村

类别	姓名	申报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一折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	补助对象签字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村民组长								
一组								
二组								
...								
村委会								
主任								
会计								
...								
村集体								
合计								
村委会填报	填报人员签字：核实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时间：年 月 日							
乡镇核实	核实人员签字：批准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时间：年 月 日							

注：1.20 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乡镇政府核实。2.“村集体”是指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须填报，并附相关的流转协议。3.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村委会存档 1 份，上报乡镇 1 份。4.此表各地可根据实际完善。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省财政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局，省农垦集团、省沿海开发集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